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7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志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明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373號、114年度偵字第25599號），嗣因被告於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１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Ａ０５、Ａ１０(其餘起訴之Ａ０４、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８、Ａ０９，由本院另行審結)分別於民國113年10月間及113年7月初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並分別負責被害人取款之面交車手及向面交車手收取犯罪所得(即收水車手）之角色，Ａ０５、Ａ１０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詩涵」、「勤誠官方客服」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陳詩涵」、「勤誠官方客服」於113年9月底起向Ａ０３施以假投資之詐術，致Ａ０３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下開時、地交付現金，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復為下列指示：

一、Ａ０５依指示於113年10月8日15時1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前，向Ａ０３出示「勤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並交付收據而行使之，並向Ａ０３收取新臺幣(下同)20萬元，復再依指示將上開款項放置在不詳地點，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車手（另由警追查）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3年11月12日15時2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前，向Ａ０３出示「勤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並交付收據而行使之，並向Ａ０３收取35萬元，復再依指示將上開款項交付Ａ１０，Ａ１０再依指示從中抽取報酬後將款項交付與幣商，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理　由

壹、被告Ａ０５、Ａ１０(下合稱被告2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2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貳、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警詢指述相符，並有告訴人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等截圖、告訴人提供之工作證及

「勤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等件在卷可稽，是被告2人所為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Ａ０５行為時為113年10月8日，Ａ１０行為時為113年11月12日，於其等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危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茲就此部分比較新舊法如下：

㈠修正前詐危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危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㈡依上開規定，修正前詐危條例第47條規定僅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可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無減刑與否之裁量權限；修正後詐危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則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能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經比較新舊法，新法將舊法之「應減」改為「得減」，且行為人因調解或和解所支付之賠償，未必少於舊法所規定之犯罪所得，行為人因而負有迅速填補詐欺犯罪被害人財產損害之責，難再因自動繳交與詐欺犯罪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犯罪所得，即能獲得減刑處遇，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修正前詐危條例第47條前段較有利於被告2人，

故本件應適用修正前詐危條例。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被告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行使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以共同正犯論。

五、按修正前詐危條例第47條前段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惟查，被告2人雖於偵查、審理時均坦認上揭加重詐欺犯行，但被告2人在本案分別取得之報酬2,000元及1萬6,000元(詳下述)，迄未繳交，且其等雖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然於本院判決時尚未開始履行，尚難認定已繳回犯罪所得，是依據上揭說明，並無從依修正前詐危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2人尚未繳交所得財物，是被告2人雖均自白其犯行，然仍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0項減刑規定之適用，此想像競合輕罪之減刑事由尚無從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智識正常，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分別擔任面交車手及收水車手之工作，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應值非難；被告2人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又所參與分別係後端面交取款、收水之角色，其等主觀惡性、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顯然輕

重有別，暨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告2人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但於本院判決時尚未開始履行及被告2人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附之審判筆錄第7頁及調解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再本件審酌被告2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被告2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及被告2人於偵審中坦承犯行、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就被告2人本案想像競合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爰裁量不再併科罰金刑，併此敘明。

肆、沒收：

㈠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防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未扣案之「現金繳款單據」雖係Ａ０５施行詐欺犯行取信告訴人所用之物，為供犯罪所用之物，原應依詐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其上印文亦屬偽造，原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惟前開「現金繳款單據」並未扣案(卷內僅有翻拍照片)，考量前開收據、印文均係以電子設備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倘宣告沒收，耗損後續資源，對刑罰之一般預防或特別預防助益甚微，認無刑法上重要性，是均不予宣告沒收。再Ａ０５蓋印「Ａ０５」印文之印章及取信告訴人所用之工作證雖均屬供犯罪所用之物，然依Ａ０５所述均已滅失(見本院金訴字卷第81頁)，復無證據證明仍存在，審酌印章複製容易，無特殊之經濟價值，而該偽造之工作證僅屬事先以電

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㈡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刑法此沒收新制目的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是犯罪所得除犯罪行為人已將該犯罪所得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等情形，得不宣告沒收之外，其餘情形，皆應宣告沒收。民事調解或和解，固使債權人取得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除債務人已因履行調解或和解條件，難謂債權已獲滿足而生清償效力。是犯罪所得縱達成調解或和解，倘未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仍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6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ＡＯ５參與本件犯行，獲得報酬2,000元，Ａ１０獲得報酬1萬6,000元，分別為其等之犯罪所得，此據被告2人於本院簡式審判程序中供承明確(見本院金訴字卷第81頁)，該等犯罪所得均未扣案，而被告2人雖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然其等分別約定自115年8月及116年1月起分期給付，於判決時尚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為避免被告2人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另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查被告2

人除前開分得之報酬外，業將其收取之詐欺款項全數轉交上手，而未查獲洗錢之財物，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２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涵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子毅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鄔琬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